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課程架構表

表 4-1 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分配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含本土語言/臺灣手語(6)		國語文含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及英語文(6)		國語文含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及英語文(6)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6)		社會(3)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藝術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領域學習節數		19 節		24 節		2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他類課程(班會)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生活管理	(2)	(2)	(2)	(2)	(3)	(3)
			社會技巧			(2)	(2)		
			溝通訓練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	(1)	(2)	(2)	(2)	(2)
學習總節數		23 節		31 節		32 節			

備註：1.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一學習階段(1-2 年級)20 節、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25 節、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26 節。

2.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3.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一學習階段(1-2 年級)2-4 節、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3-6 節、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4-7 節。

4.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一學習階段(1-2 年級)22-24 節、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28-31 節、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30-33 節。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以()表示;()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

6.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架構表

表 4-2 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分配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階段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含本土語言 / 台灣手語及英語文(6)		國語文含本土語言 / 台灣手語及英語文(6)		國語文含本土語言 / 台灣手語及英語文(6)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4)		社會(4)		社會(4)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2)		自然科學(2)		自然科學(2)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科技		科技(2)		科技(2)		科技(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4)		健康與體育(4)		健康與體育(4)	
		領域學習節數		27 節		27 節		27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社團活動		1	1	1	1	1	1
		其他類課程(班會)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生活管理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2)	(2)	(2)	(2)	(2)	(2)
學習總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備註：1.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

-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四學習階段(7-8年級)3-6節、(9年級)3-6節。
-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四學習階段(7-8年級)33-35節、(9年級)32-35節。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以()表示;()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